

融合医联体演练活动 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至静德方（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乙方（成交供应商）：至静德方（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融合医联体演练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善西安市融合医联体建设、组织队伍演练，进一步强化联合指挥、联合行动能力。交付的服务内容需与“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融合医联体演练活动(二次)，采购项目编号：SXTR-ZB-202608002.1B1的《磋商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一致。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融合医联体队伍演练活动。科学合理设计符合实际的实战演练情景，编制演练方案与脚本，设计搭建演练

场景，布置演练现场，按照方案和预设科目组织开展演练，并做好现场调度、现场图片视频采集及演练后勤保障服务；

（二）持续完善建立融合医联体医院、人员数据库，为战时快速资源调配、平时军地医院合作交流打好基础；

（三）总结近年来西安市融合医联体建设情况，完成汇编资料，总结提炼相关经验，形成经验成果，为深化推进融合医联体建设提供指导参考；

（四）提供演练策划人员、控制人员、导调人员、活动设施搭建人员、影音拍摄、后勤保障人员等，演练活动开展之前按照演练方案及甲方要求进行预先培训，严格按照演练方案做好人员缺席、人员受伤、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工作。

1.3 本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

2.2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交通、食宿等全部成本费用。

2.3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三）进度款：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4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户名：至静德方（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账号：102889019620

2.5 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账户信息有误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3.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量保修（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提供后续完善、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履约要求

5.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时限组织实施，确保服务质量。

5.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应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3 乙方应做好演练活动的组织实施、现场调度、视频采集、后勤保障及应急处理工作，确保演练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演练活动开展前，应按照演练方案及甲方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预先培训。

5.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委托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资料核查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成果交付

6.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包括：

- （一）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及按预设科目完成的演练活动，演练影像视频资料及演练总结；
- （二）融合医联体医院、人员数据库成果；
- （三）经验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

6.2 交付成果应当真实、准确、规范、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自行验收，并邀请专家、服务对象参加。

7.2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3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4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7.4 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服务标准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

- （一）服务内容完整、无遗漏，符合合同约定；
- （二）交付成果真实、准确、规范，达到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三）演练活动组织有序、安全顺利，达到强化联合指挥、联合行动能力的预期目标；
- （四）数据库数据准确、完整、安全，能够满足战时快速资源调配和平时军地医院合作交流需要；
- （五）经验总结成果内容详实、具有指导参考价值；
- （六）各项资料齐全、归档完整。

7.5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提供验收所需场地、设备和资料；验收形成的记录、评分、意见等资料由甲方归档保存，作为付款及后续管理依据。

7.6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含演练方案、脚本、影像资料、融合医联体医院及人员数据库、经验总结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使用其既有技术、工具、模板等所产生的既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融合医联体建设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9.2 涉密信息的管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与安全措施，对涉密数据、演练资料实施安全管理。

9.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参照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据实结算。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补充

12.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协商结算。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3.1 双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发生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13.2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对方财物、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648908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5017178000000048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至静德方（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5MAB0HMGR29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西侧与凤城八
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23幢3单元2003

联系人：杨瑾 联系电话：177923319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账号：10288901962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